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幼教〔2023〕4号

关于印发《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校区管理办公室：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2月8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实施科研强校战略，进一步发挥科学研究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科教融合，提升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激发全校教职员工从事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建设服务，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是指单位署名为“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成果及主持人、独撰者、第一作者为我校的教职工且由学校组织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获得的各级奖励，包括：获奖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译著、规划教材、专利、技术推广应用、教学成果、教学竞赛、教学团队以及符合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重点建设项目等。

第二条 成果按项目进行奖励，项目组成员可以是单人也可以是多人。奖金发至项目组，由主持人按照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三条 奖励等级为一等奖(含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二等奖(含单项第二名，团体第二名)，三等奖(含单项第三名，团体第三名)，国家和省级运动会可以按比例奖励到前8名。组委会未设奖励等级的，奖励的等级由获奖的项目数与总参赛项目

数的比来确定，10%按一等奖奖励、20%按二等奖奖励、30%按三等奖奖励。凡设特等奖的，各奖项下降一档，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奖项奖励，获得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级奖励时，按更高级给予奖励(但要扣除前次级别的奖励)，论文奖励以学校认定为准。对于一些特别的教学科研成果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条学校所设科研奖励专项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获奖成果奖励

获奖成果奖励是指党政设立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给予的奖励，颁奖单位属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管理下的指导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按实际情况降级别给予奖励，民间机构所颁奖学校不予奖励。获奖成果以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本校职工为成果主持人(负责人)。学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学校教职员为第一完成人，奖励金额为以上标准的60%；学校教职员为第二或第三完成人，奖励金额为以上标准的40%；第四名以后的有效名次(以证书及批文为依据)，奖励金额为以上标准的20%。学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学校教职员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奖励金额为以上标准的20%；第四名以后的有效名次(以证书及批文为依据)，奖励金额为以上标准的10%。学校只奖励职务发明(包括其它知识产权)。

项 目	等 级	标准 (万元/项)
国家自然科学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一/二/三	80/60/30/10
教育部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	12/8/4
省级自然科学成果奖、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二/三	10/7/3
省级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二/三	3/2/1
市级科技成果奖指市自然科学成果奖、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二/三	3/1.2/0.6
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衡阳市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	1.2/0.8/0.6
市级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二/三	1/0.6/0.3
专 利	发 明	2
	实用新型	0.2
	外观设计	0.1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一	0.1

第六条 应用成果奖

利用研究技术成果开发成功并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者和利用职务发明的科技成果向学校提供科技成果转让费或推广费者，根据学校财务证明，学校另行规定进行奖励。

第七条 课题结题奖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奖励是指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三类科研

项目结题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见下表。标准中未涉及的纵向结题项目，比照相应情形确定项目级别及奖励标准。

课题结题奖励

类别及级别		类项	标准 (万元)
国家级	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教学改革重点研究项目。	10.00
	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	6.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教育部的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国家其他部委资助项目、省科技攻关项目、省自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0
	一般项目	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产学研项目、科教联(融)合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行业教指委、国家一级学会、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教学改革专题研究项目、湖南省社科教育专项课题等	0.20
市(厅)级		省厅(委、局)等资助项目、省教育厅及思想政治资助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技项目、湖南省职教高地建设项目、市社科基金项目、省一级协会、学会等。	0.10
		市科技局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学校立项课题项目。	0.05

第八条 学术论文类

1. 以“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在具有国家批准的双刊号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际知名刊物上的论文，不包含学位论文、以及科普文章、新闻报道、新闻纪实、新闻通讯、小说、剧本、散文、诗歌、报告文学、自传、漫画、摄影文学艺术作品。该奖只奖励第一作者。

类 别		标准 (万元/篇)
在《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同为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单位	30
	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单位	8
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力国际学术论文（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		5
在 SCI（科学引文索引）及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源刊上发表并被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对于 SCI 收录文章按 A、B、C、D（或 1、2、3、4）区收录情况		3 /2.6/2.4 /2.2
在 EI 源刊上发表论文并被收录，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2
由南京大学创建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数据库来源期刊（不含拓展库）；由中国科学校文献情报中心创建的中国科学引文库期刊（CSCD 核心库），以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武汉大学中国科学研究评价中心（RCCSE）确认的权威期刊 A+ 区；内部参考（党中央、国务校等国家级）（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		1.5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举的核心期刊，以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转载或观点转摘（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由中国科学校文献情报中心创建的中国科学引文库期刊 CSCD 拓展库；由南京大学创建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数据库来源期刊拓展库；内部参考（各部委）（需扣除原发表论文奖励金额）。		1.0
武汉大学中国科学研究评价中心（RCCSE）确认的核心期刊 A 区		0.8
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以及武汉大学中国科学研究评价中心（RCCSE）确认的核心期刊 A-区；《湖南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绿色时报》及类似级别等报纸的理论版论文。		0.5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0.2
本校学报	校内特别约稿	0.1
	一般投稿	0.04

2. 优秀论文奖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的各级获奖论文。一类优秀论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获奖论文；二类优秀论文：行指委组织举办的以及政府部门与行业企业、协会、学会联合组织举办的获奖论文；三类优秀论文：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获奖论文。奖励标准（万元/篇）

等级 名次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1	0.5	0.3	0.6	0.3	0.2	0.3	0.2	0.1	0.2	0.1	0.05
省级	0.5	0.3	0.2	0.3	0.2	0.1	0.2	0.1	0.06	0.1	0.05	0.03
市级	0.2	0.1	0.08	0.1	0.06	0.04	0.05	0.04	0.03	0.04	0.03	0.02

第九条 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奖

学校对教职工正式出版的与教学有关的有利于学校发展需求的优秀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进行奖励，以 CIP 数据核字号为准，只奖励当年的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同一内容的教材换成不同版本或出版社出版、或同一内容的教材换成不同作者主编出版，均不予奖励。同名或同一内容的教材再次修订出版的，按第一次出版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奖励。不含科学普及著作、新闻报道辑录、新闻纪实辑录、新闻通讯辑录、小说、散文集、画册、诗歌集、戏剧、报告文学等文学类著作以及自传。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需要向科研部门上交原件。

1. 学术专著、译著

项 目	等级	标准 (万元/本)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1
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		0.6
正式出版的学术译著		0.2

2. 教材

项 目	等级	标准 (万元/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教育部直接批准组织编写出版)	主编	总额 2	0.8
	主审		0.4
	参编		0.2
省级规划教材 (湖南省教育厅直接批准组织编写出版)	主编	总额 1	0.4
	主审		0.2
	参编		0.12
教育部等部委直接领导的各部门及协会批准出版	主编	总额 0.6	0.30
	主审		0.09
	参编		0.06
优秀教材成果奖	国家级	2	
	省级	1	
经教务处同意, 自编正式出版用于我校教学的教材		0.2/0.15	
校企合作编写教材, 教材审核需有校企合作协议书并正式出版且在校企广泛应用		0.3	
经教务处同意, 自编由学校自行印刷的内部教学使用教材, 由学术委员会根据每本教材的实际情况 (教材、习题集、指导书的字数等情况) 而定		0.03 至 0.1	

第十条 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类奖

(一) 教育教学项目与竞赛项目认定

1. 与“双高计划”中标志性成果相对应的项目

是指在申报教育部“双高计划”项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校、专业群)时,与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9大标志性成果相对应的各级各类项目,共20项。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获奖奖励标准 (万元/项)		省级获奖奖励标准 (万元/项)	
		特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1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特等奖	8
		一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3	三等奖	1
2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校	100		/	
3	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	50		/	
4	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群	30		10	
5	中国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0		5	
6	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6		2	
7	职业院校“1+X”证书试点项目	1			
8	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湖南省职业院校专业(思政)教学团队	6		2	
9	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6		2	
10	全国、全省创新创业(就业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6		1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获奖奖励标准 (万元/项)	省级获奖奖励标准 (万元/项)
11	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发课程	2	0.8
12	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项目	2	0.8
13	全国各类 50 强、全省各类 20 强 (仅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项目)	2	0.8
14	湖南省现代学徒制项目	/	0.8
15	湖南省职业院校信息化试点项目	/	0.8
16	教师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黄大年式团队	芙蓉名师、芙蓉学者、楚怡名师
		20	5
17	通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评估、质量建设、体制机制改革评价、专项督导等工作	10	4
18	首次承办全国、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0	2
19	案例入选国家、湖南省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	1.5	0.5

(二) 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项目

湖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湖南省黄炎培奖杰出教师、优秀理论研究奖，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湖南省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比赛，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行指委、教指委组织的竞赛等项目。

教师个人项目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获奖标准 (万元/项)	省级获奖奖励 (万元/项)	市级获奖奖励 (万元/项)
1	湖南省中青年骨干教师	/	0.5	
2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	1	0.5	
3	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2	0.8	
4	国家级、省、市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市级重点实训室、国际交流项目	10	5	1
5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立项或下达的科研基地 科普基地、实践(训)基地、合作平台等	5	2	0.5
6	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获批其他相关科技专项(平台)、人才专项等	3	1	0.3
7	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专业技能抽查(含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评价项目抽中项目中,毕业设计抽查、专业技能抽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合格率100%,每项奖励1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评价优秀奖励2万,良好奖励1.5万			

教师比赛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获奖标准 (万元/项)	省级获奖奖励 (万元/项)	市级获奖奖励 (万元/项)
1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一等奖	10	5	
		二等奖	8	2	
		三等奖	5	1	
2	全国、湖南省辅导员技能大赛 (仅限决赛, 并按照个人成绩进行奖励)	一等奖	6	2	
		二等奖	4	1	
		三等奖	2	0.5	
3	教育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	优秀团、名师工作室、青年骨干教师	3	1	
		其他项目	1.5	0.5	
4	行指委组织的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3		
5	教指委组织的竞赛	一等奖	1.5	0.3	
		二等奖	0.8	0.2	
		三等奖	0.3	0.1	
6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其他教育部、省教育厅下属的学会、协会举办的赛事	奖励金额参照教师竞赛和指导学生竞赛奖励标准 0-40%的比例、具体奖励标准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执行			
所有奖金按照项目团队 70%+管理团队 30%计发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级获奖标准 (万元/项)	省级获奖奖励 (万元/项)	市级获奖奖励标 (万元/项)
1	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一等奖	4	1.2	0.2
		二等奖	2	0.6	0.16
		三等奖	1	0.2	0.08
2	湖南省职业院校 思想政治教育教 学能力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5	
3	黄炎培职业教育 创业规划大赛、科 技创新大赛	一等奖	5	1.5	0.3
		二等奖	3	0.8	0.2
		三等奖	1.5	0.3	0.1
4	大学生艺术展览、 高校廉政文化作 品大赛、大学生网 络文化艺术节等 国家级、省级教育 行政单位组织的 赛项	一等奖	3	1	0.2
		二等奖	2	0.5	0.1
		三等奖	1	0.2	0.05
5	湖南省信息化素 养教学大赛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1	
6	大学生运动会	一等奖	5	1.5	
		二等奖	3	0.8	
		三等奖	1.5	0.3	
7	职业技能竞赛	一等奖	8	3	
		二等奖	5	1.5	
		三等奖	3	0.8	

(三) 学校组织的相关项目

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等项目

项目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优秀人才培养方案、优秀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优秀教学案例、优秀活页式教材、优秀精品课程、优秀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第十一条 制定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奖

由本校教师牵头制定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每项奖励 10000 元。非本校教师牵头制定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本校教师参与制定每人奖励 1000 元，每项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科研突出贡献奖

凡对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全体教职工及友好人员，如果上级部门有奖励的，在教学科研奖励发放的时候，全额发放给做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上级没有奖励的学校按贡献的大小给予突出贡献奖励，奖励的大小由各部门将详细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交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报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的 6 月、12 月对本年度成果进行登记，成

果计算时限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科研部门受理报奖时间为每年的12月1日至3日，第二年的3月1日到3日补报前一年12月份的成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奖励由本人提交成果登记表、提供原件、成果扫描或拍照再编辑成Word电子版和复印件各一份，提交部门审查核实。各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将本部门复印件及登记表、Word电子版和部门成果汇总表电子稿交科研部门审核登记。

第十五条 科研部门根据成果登记情况，按此办法提出奖励人员名单及金额，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由组织人事处审核，报校长批准，于每年的5月份公布获奖成果，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产生的税费由教职工本人承担。

